**國立中央大學語言中心-英外語推廣課程**

**2023春季班英外語推廣課程 非學分班課程「英文文法大躍進」簡章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一、招生對象：** | 一般社會大眾，想救回高中英文能力的有志人士。 |
| **二、課程目標：** | 學英文要會話、閱讀和寫作並重。想要看的懂、增加談話的內容和寫作的深度，就必須要懂文法。文法不能簡單的看不懂，也不能複雜的鑽牛角尖。 |
| **三、授課方法：** | 本課以student-centered為主。講師會先教授文法規則，再設計活動讓學生能夠理解文法以及能夠馬上運用。Grammar can also be a lot of fun! |
| **四、教材：** | 英文法只是一些規則而已 (The Grammar Rules of Thumb)ISBN: 978-986-84142-0-4www.amstarcreative.com |
| **五、上課期間：** |

|  |
| --- |
| 112.03.14 – 112.06.06 (停課 : 4/4)（依本校行事曆，如遇天災或其他狀況以致無法上課，授課教師將視情況補課） |

 |
| **六、上課時間：** | 每週(二) 19:00 ~ 21:30 (12次，總時數為30小時，共0學分) |
| **七、上課地點：** | 中央大學綜教館 |
| **八、授課教師：** | 秦毓權老師經歷：國立中央大學語言中心英文講師、國立交通大學兼任英文講師學歷：University of Nevada, Reno 英語教學碩士  University of Wyoming 行銷學學士  |
| **九、評分方式：** | 出席率、上課參與度、結業總成績 |
| **十、收費標準及繳費方式（不含劃撥手續費及書籍費）：** |
| **身分類別** | **學費金額****(新台幣)** | **繳費方式** |
| (1) 新生(未報名過本中心開設之推廣課程者) | **5400 元整** | 1. 一律不收現金，請先連結本校繳費報名系統：

https://cis.ncu.edu.tw/MpaySys/std/get\_fee\_accountPre.do取得繳款帳號（需先經過電子郵件信箱認證）， 以 ATM 繳費或列印出繳費單至郵局劃撥繳費。1. 繳費金額系統預設為原價，請依據實際應繳 費金額自行輸入。
2. 繳費操作範例連結： https://bit.ly/2V8z2bl
 |
| (2) 9 折：舊生、身心障礙者、原住民、 低收入戶、65 歲以上老人、中大在 學學生、教職員或兩人（含）報名 同一課程者 | **4860 元整** |
| (3) 88 折：三人以上同時報名同一課程 者或開課前兩週報名早鳥優惠者。 | **4752 元整** |
| ※本課程得隨時加入，中途加入者，報名費按身分別及課程比例計算。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十一、報名期間：** | **即日起至開課前兩週止**，週一至週五 9:00~12:00，14:00~17:00。以先報名並完 成繳費手續前二十四名為原則。 |
| **十二、結業證書：** | 1. 課程結束後，將依據學員報名時填寫之需求製作結業證書(填寫不須證書則，即不製作)。2. 學期成績未滿60分或缺席時數超過總時數之1/3者，不予頒發結業證書。3. 結業證書於課程結束2週後核發，若有特殊需求，可另提出申請。 |
| **十三、退費準則：** | 學員因故辦理退費時，須憑**中央大學開立之收據正本**送交語言中心辦公室辦理相關手續。退費規定如下：1. 自報名繳費至實際上課前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
2. 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 項費用之半數。
3. 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
4. 若本課程因人數不足或其他特殊原因無法開課，將全額退費。
5. 退費手續辦理期間約一至兩個月，且需檢附報名者**本人**之郵局或銀行局號帳號，俾便匯款；如無郵局或銀行帳戶者，則一律以支票退款。
 |
| **十四、報名方式：** | 線上報名(分兩階段) ：第一階段：點擊欲報名課程橘色『報名』按鈕，線上登記報名。第二階段：等候開課通知；確定可開班後，本中心將會通知已登記 者繳交學費(不需預先匯款)。 |
| 十五、附則： | 1. 報名資料務必詳細填寫。2. 本課程可申請公務人員終生學習護照時數，請於報名時註明，事後恕不補登。 |
| 主辦單位： 國立中央大學英外語推廣課程網址：<http://lceg.ncu.edu.tw>地址：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| 承辦人：黃惠姿 (cassie@cc.ncu.edu.tw)電話：(03)4255274 或 (03)4227151轉33818傳真：(03)4255384 |